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湖 中 華 民 國 三 年 十 月 十 三 號
南 官 書 報 局 印 行

湖 南 政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本
- 一每分每月收回大洋六角
- 一零售每分銅元四枚
- 一外埠購報郵費以購報之多寡酌加
- 一夫役送報如有遺漏請即函告以便補發

湖南官書報局廣告

啓者本局印刷廠製出官紙印刷極精取價極廉已呈由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通令各機關來局購用在案查本局印製各種官紙概由學院街本局總發售處出售並無委託商店代銷情事倘各商店有售賣本局製造之官紙者即係假冒射利一經查覺定即呈請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嚴懲不貸恐未週知特此登報宣告

湖南官書報局廣告

啓者本局前在省城文運街設立總發行所經理出售官紙書報等項現因距局太遠照料不便將該所歸併局內照舊設櫃減價出售嗣後各處有訂印新式官紙購買書報等件者請直接本局交易決不致誤特此登報聲明

目錄

令

大總統批令 三則

飭

司法部飭整理司法
收入規則

巡按使劉飭

飭各機關 據財政廳詳為擬具各機關請款解
款並造送計算書送遞核轉程序由

飭湖南出品協會 准事務局咨送巴拿馬賽會總理上
統函請轉飭出品協會遵令轉出品人知照由

飭衡陽縣知事 轉給王女士俊聲
捐費與學褒章由

公電

北京來電 二則

靖武將軍湯復麻陽覃知事電
巡按使劉

稟批

巡按使劉批

批黔陽人民楊職卿等稟請飭縣分設鄉櫃而剔弊竇由

示

農商部示
商事公斷處
辦事細則
(續)

廣告

令

大總統批令

批陸軍部呈現在補官令業經公布嗣後各項獎案擬請概不核補寔官請示由

呈悉除特授特補者外准如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批湖南巡按使劉 呈遵查新化縣鍾寶田等電控該縣警務長韓超驥藉案搶毀一案係

屬聽唆捏控除飭拏嚴懲外呈請鈞鑒由

呈悉鍾寶田等打奪案犯糾衆抗拒復敢捏詞聳瀆希圖卸罪寔屬刁狡已極應由該巡按使

嚴拏究辦以儆效尤交內務部查照并轉行知照此批

批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 呈奉令存記人員李鍾蔚請准予送覲由

李鍾蔚准其送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飭

司法部飭

茲制定整理司法收入規則公布之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八日

整理司法收入規則

第一條 外省司法收入由高等審檢廳長查照定章分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第二條 高等廳經收各費查照司法部與財政部會同呈准辦法分別解部及留用類別如

左

一 狀面費

以上一種各級廳暨縣知事均照章以五成留用五成解部至配製狀心應查照各該省向章辦理

二 訴訟費

以上一種各級廳及縣知事一律解部

三 罰金

四 沒收款項沒收物品賣得金

以上二種由各級廳經收者一律解部由知事經收者一律留用

第三條 凡關於各級廳留用經費非由司法部核准不得動支關於各縣知事留用各費應由高等廳商承巡按使通籌酌配

第二條所定解部各款非有特別情形詳部核准者不得先行挪用

第四條 各級廳及縣知事關於第二條所列解部各款暨留用冊報均詳由高等廳轉詳司法部

第五條 高等廳應每月一次按照部定冊式將全省徵收各款及留用冊報於次月上旬彙報於司法部一面分詳巡按使其應解部者按季催齊彙解司法部

前項月報分冊由審檢兩廳各自造送惟檢廳應每月造送一分移送審廳照部定總冊式將審檢兩廳收入按季彙造總冊送部

第六條 高等廳經收司法各費所用簿記應查照前國務院頒定格式記明號數篇頁加蓋縫印派妥員詳實登記每月報部數目應與該廳總冊結存數相符已解部者亦載明月日記入逐月由高等廳長核閱簽章

前項簿記於各廳長卸任時列入交代新任廳長接收時須查明欠繳若干倘有錯誤由新任廳長及主管出納員連帶負責

第七條 高等廳徵收各級廳及知事詳解各費應照定式填寫三聯單以一聯交解款機關備案一聯送部一聯存查

第八條 各高等廳如期報解或延期不報及不解款者均由部將各該長官及出納員列入考成分別辦理

各級廳出納員應將履歷姓名詳部非由部核准各廳長毋得擅行撤換

第九條 司法部得隨時派員至各級廳及各縣稽核簿籍及考查司法收入情形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為通飭事案據財政廳詳稱擬具規定各機關請款解款及造送計算書表送遞核轉程序事案查各機關請款解款及造送各種按月計算書表核轉程序前以省官制頒布機關更改權限劃分經 前兼使湯規定通飭各機關遵照在案茲以審計院成立各省審計分處裁撤後事實復有變更前次規定章程又不無抵觸之處茲經本廳查照修正審計條例及審計院頒發解釋送遞并核轉程序各條辦法擬具清單理合詳請鈞署察核通飭各機關以資遵守實為公便等情附費清單一紙到署據此除批示外合亟鈔錄原單飭仰該

辦理

所屬遵照辦理

切切此飭

校處 即便 遵照
所道尹 轉飭

巡按使劉心源

右飭各機關准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七日

各機關請款及造送支付預算
收入計算
支出計算書送遞核轉程序

關於請款之程序

陸軍部所管 將軍署

司法部所管 高等審檢廳

內務部所管 巡按使署

財政部所管 財政廳

以上各機關照 審計院修正條例第四第五兩條及解釋送遞核轉程序規定

由各機關造送支付預算書兩分及請款憑單經財政廳照預算定額之範圍

核定數目呈 巡按使覆核由財政廳支款後以一分存案以一分連同請款

憑單彙詳 審計院備案

將軍署所管 鎮守使及新舊各軍學堂局廠各機關

高等審檢廳所管 各級審檢廳監獄等各機關

財政廳所管 各常關

以上各機關照 審計院修正條例第四五兩條及解釋送遞核轉程序規定由各機關造送支付預算書三分及請款憑單逕送主管機關照預算定額之範圍核定數目以一分存案以兩分連同請款憑單轉送財政廳呈 巡按使覆核由財政廳支款後以一分存案以一分連同請款憑單彙詳 審計院備案

內務
實業
教育

各隸屬機關照

審計院修正條例第四第五兩條及解釋送遞核轉程序規定由各機關

造送支付預算書三分及請款憑單逕送 巡按使署由政務主管各科照預

算定額之範圍核定數目以一分存案以兩分連同請款憑單發交財政廳呈

巡按使覆核由財政廳支款後以一分存案以一分連同請款憑單彙詳審計院

備案

財政各隸屬機關照 審計院修正條例第四第五兩條及解釋送遞核轉程序規定由各機

關造送支付預算書兩分及請款憑單逕送財政廳照預算定額之範圍核定

數目連同請款憑單呈 巡按使覆核由財政廳支款後以一分存案以一分

連同請款憑單彙詳 審計院備案

各知事公署經費由 巡按使署政務廳照預算定額之範圍核定數目按月開單飭知財政

廳呈由 巡按使覆核由財政廳代填憑單支款後以請款憑單彙詳 審計

院備案

各縣遞解人犯經費按月由各知事造具報告表二分檢同解犯憑單送財政廳呈 巡按使

覆核由財政廳支款後分別存案及彙詳 審計院備案

關於解款之程序

各機關解款仍照向章解款手續一律交財政廳核收

關於造送^{收入}計算書及附屬表收據之程序

陸軍部所管 將軍署

司法部所管 高等審檢廳

以上各機關照 審計院修正條例第八第九兩條及解釋送遞核轉程序規定

其按月收入支出計算書及附屬表應各造兩分以一分連同收據逕送各主

管部轉送 審計院以一分送財政廳彙編總決算

將軍署所管 鎮守使及新舊各軍學堂局廠各機關

高等審檢廳所管 各級審檢廳監獄等各機關

以上各機關按月收入支出計算書及附屬表應各造三分連同收據送各主管

機關核明以一分存案以一分連同收據逕送各主管部轉送 審計院以一分

分送財政廳彙編總決算

內務部所管

巡按使署按月收入支出計算書及附屬表應各造兩分由財政廳覆算以一分連同收據詳由巡按使署彙送主管部轉送 審計院以一分存財政廳彙編總決算

內務
實業
教育
財政

各隸屬機關及各知事公署按月收入支出計算書及附屬表應各造兩分連同收據逕送財政廳核明以一分連同收據彙詳巡按使轉送 審計院以一分存廳彙編

總決算

財政廳及所管各常關其按月收入支出計算書及附屬表各造兩分連同收據由財政廳分別核明以一分連同收據詳由 巡按使彙送 審計院以一分存廳彙編總決算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為飭行事案准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咨開為咨請轉飭布告事案奉農商部飭開前據赴美籌備委員朱庭祺函稱由美賈回巴拿馬太平洋賽會總裁摩阿上 大總統書一件當

經本部譯成華文連同原書代為呈遞於八月二十日奉批令呈暨原函均悉應由該部轉復知照附件存此批業由本部總長具函聲覆查原函對於將來出品參觀兩種人物極表歡迎至為可感茲特鈔錄原函暨覆函飭知該局即廣為布告俾資鼓舞此飭等因到局查此次赴美賽會美國賽會會長等對於我國出品人及參觀人員極表歡迎既見邦交之輯睦可望

商業之振興亟應通告與會商民以期共喻相應附錄往來原函二件咨請貴巡按使轉飭出品協會遵令轉出品人知照實爲公便此咨等因准此合將原函二件抄發爲此飭仰該協會即便遵照并轉知各出品人一體知照此飭

巡按使劉心源

右飭湖南籌備巴拿馬賽會出品協會准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九日

附原函

巴拿馬賽會總理上

大總統函

逕啟者貴國委員朱庭祺頃束裝回國朱君前奉令派來桑港已經數月對於此次博覽大會之要旨并各國赴賽之情形均已諳悉茲因朱君回國之便附呈此函敝總理對於親睦之中華共和國之人民特表親愛懇切之意凡貴國出品人及參觀人員敝總理皆極表歡迎者也此致

中華民國大總統

巴拿馬賽會總理摩阿啓

農商總長覆摩阿總理函

逕啓者頃接貴總理呈 大總統函貴總理對於敝國之出品人及參觀人員極表歡迎高情厚誼緝佩無既本總長深願乘此機會藉達雅意目前敝國人民頗願參與此次博覽大會之盛典各工商團精密之豫備亦已就緒此次博覽大會之影響將使兩國商務上關係愈形密切並使中美二大共和國之邦交愈形敦睦此則本總長所可豫必者也此復

巴拿馬賽會總局總理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爲飭知事案據前衡陽縣知事何樹葵前以該縣王女士俊馨捐貲興學詳請按例給獎等情到署當經批示該女士維持教育捐助貲財高義熱忱允堪嘉尙所請獎給銀質二等褒章章綬并發給執照一節核與 部令相符應卽照准仰候令發該知事轉給在案茲製就銀質二等褒章一枚並執照一紙合行檢發飭仰該知事卽便查收轉飭祇領此飭

巡按使劉心源

右飭衡陽縣知事車賡准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九日

公電

各省來電

北京來電

各省巡按使財政廳長承德歸化打箭爐財政分廳都統鑒查驗契期間遵照條例本以六個月爲限計自二月一日實行起截至七月底止一律實行屆滿嗣因各省辦理未竣紛紛請展或兩三個月或四五個月均經由部核准在案究竟延長期限一方爲便人民呈驗一方期集鉅款以濟中央乃自數月以來據各省報告收數並不暢旺推厥原因或因展期過長轉啟人民觀望之心或係僻處鄉民仍未週知致多隱匿應由貴使轉飭廳長速籌辦法多張通告俾衆咸知或酌派委員就鄉催驗或傳勸鉅紳藉作表率如有業戶把持故意抗匿者准各知事從嚴懲罰總期於展限內盡數投驗各縣有辦理得法報告精詳者務卽詳部以資參攷電到卽通飭所屬知事財政部佳印

又

各省巡按使財政廳長分廳長都統鑒查各省驗契不力人員曾經由部於五月寒電飭查具報核辦去後迄今數月各省並未遵辦復於本月冬電嚴催各在案茲統核各省收數多者不過二三百萬元少者僅有一二十萬元照此推算民間既匿未驗之契仍多限期將滿若非將不力者嚴爲懲處何以示儆此次電達之後希卽查明不力之人員指名電部以憑參處一面

通飭所屬知事財政部佳印

本省發電

靖武將軍署
巡按使公署致麻陽覃知事電

芷江知事轉麻陽覃知事卅電悉認領公債四百十元候飭財政廳於十月經費照折扣收銅元應照就近分銀行市價扣算仍加收補水二分以符通案將軍湯巡按使劉佳印

稟批

巡按使劉批

批黔陽縣民人楊職卿等請飭縣分設鄉櫃而別弊竇由

查從前各縣完糧習慣多係由書差先期截卷下鄉包收包繳往往法定糧價之外私取各種小費而積習相沿鄉民反安之若素雖有勤於催科官吏百計催促限期追繳而赴城完納者百戶不獲其一民國革弊首及差胥截卷既勢有所不能赴櫃又苦於往返况該縣地段遼濶花戶衆多該民人等公請分設鄉櫃本屬正辦惟察閱抄粘該民人等多係前清縣書迭次請設鄉櫃經前今財政司廳以自行推薦自謀位置批斥不准在案茲復稟請規復仁義禮智信五區分櫃舊制如果催徵便利仰卽回縣稟請該縣知事詳候核辦此批稟抄發粘附

示

司法部示 農商部示 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續)

第三十四條 前條聲請書應於投遞時每件由當事人豫繳司法部所定訴訟印紙一角俟評議終結後黏貼公斷書面以證明公斷之效力若該聲請事件經公斷處核定不能受理者其所收之印紙費應發還之

第三十五條 事件輕微或須迅速完結者得以言詞聲請公斷

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各事宜前項聲請亦應陳明之

第三十六條 凡以書狀聲請事件應否受理由處長核定後通告之

其以言詞聲請者應否受理由處長俟當事人之詞畢即時決之

前項聲請若經處長決定受理時準用第三十四條前段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既經受理之件應由處長先期簽定三人或五人到處公同審查

若該事件非預先詢問或調查不能詳明者應由評議員依公斷處章程第二十四條辦理

第三十八條 當事人對於簽定之評議員陳請拒却者應先期聲明理由不得臨時託故陳

請但其事由若在公斷臨時發生或當事人臨時始知悉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評議員有應行迴避引避拒却事由時依公斷處章程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

四條辦理

第四十條 調查員有應行迴避引避拒却事由時準照公斷處章程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遇有調查員應迴避引避或拒却時處長或評議員另行委託其他之調查員接充之

第四十二條 凡以言詞聲請公斷者應自聲請之時起算於三日以內完結之其在評議中發見有不能速結之情形者得酌量展期

第四十三條 凡以書狀聲請公斷者定期評議後應於三日以內通知當事人及證人按照所定時刻到場其由法院委託者亦同

第四十四條 當事人如確有事故不能如期到場受公斷者應先期聲明酌予展期但展期不得逾三次所展期間每次不得逾兩星期

公斷日期展至三次而當事人中仍有藉故不到者即將該事件撤銷不理其由法院委託調處之事件仍稟請受訴法院辦理

第四十五條 公斷事件除當事人所舉證人外評議員有認為適當之證人時得向處長聲明臨時延請

鑑定人之延請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評議員詢問證人鑑定人時不得有強制威嚇之行爲

違背前項規定除詢問作爲無效外證人鑑定人並得聲請處長加以制裁

(未完)

官書報局廣告

啓者本局設立編輯處延聘碩儒鉅子編譯經史政治法律經濟各種書籍暨專門學校中小初等各學校教科參攷各書並奉 令將前辦之圖書編譯局歸併合辦所有各書正在從事編輯其已出版者特爲標出各界諸君購閱請逕向學院街本局總發售處面訂可也計開書目如左

國語教授法

洋二角八分八釐

算術教授法

洋一角六分八釐

手工教授法

洋一角一分四釐

圖畫教授法

洋一角一分四釐

以上四種日本田中廣吉著南州熊崇煦譯

合購洋六角八分四釐

初等小學讀本

第一卷

洋三分

初等小學讀本教案

第一卷

洋一角二分

初等小學讀本

第二卷

洋三分六釐

初等小學讀本教案

第二卷

洋一角八分

初等小學修身書

第一卷

洋一分八釐

初學等小修身教案

第一卷

洋六分

初等小學修身書

第二卷

洋二分四釐

初等小學修身教案

第二卷

洋六分

初等小學修身書第一卷圖掛十三張

洋一元二角

初等小學算術教案

第一卷

洋一角二分

小學各科實際教授法

特裝合冊

洋一元二角

手工教科書

美國博克薩爾氏著
江蘇謝慧叔譯

特裝每冊

洋三角

少儀教科書

日本相島龜三郎著
湘潭胡適譯

特裝

洋九角

兒童教授法

美國耳哈博士著
南昌羅黑子譯

特裝

洋四角 另二釐

兒童自力研究之啓導法

美國麥加利博士著
南昌羅黑子譯

特裝

洋二角四分

本局出售各書從前係照碼六折發行久經於湖南政報登載廣告茲恐閱者或有誤會以致疑其昂貴特將各書價碼照實售價值改正 閱者注意